

( 参阅资料请勿外传 )

#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 (004) 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4 年 1 月 3 日

## 印度对华太阳能电池组件用 EVA 塑料片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 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用 EVA 塑料片 (Ethylene Vinyl Acetate (EVA) Sheet for Solar Module)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建议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 其中涉案生产商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Sveck Photovoltaic New Material Co., Ltd.) 为 590 美元/吨, 其他生产商为 897 美元/吨。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 39201011、39201019、

39201099、39206190、39206290、39209919、39209939、  
39209999、39209099。

2018年4月4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Renew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韩国和泰国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用 EVA 塑料片进行反倾销调查。2019年2月21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和泰国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用 EVA 塑料片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征收反倾销税；同时对韩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否定性终裁，终止对其反倾销调查并且不采取反倾销措施。2019年3月29日，印度财政部决定对中国、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泰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537~897美元/公吨、马来西亚953美元/公吨、沙特阿拉伯1338~1559美元/公吨、泰国1141~1529美元/公吨（参见第15/2019 - Customs (ADD)号通报）。

2023年9月2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RenewSys India Pvt. Lt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用 EVA 塑料片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至2020年、2020年至2021年、2021年至2022年以及倾销调查期。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390130、392010、392062、392099和392190。

（编译自：印度商工部贸易救济总局官网）

原文：

<https://www.dgtr.gov.in/sites/default/files/NCV%20EVA%20FF%20PDF%20FINAL.pdf>

## 美国对橡皮筋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 复审调查

2024年1月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和泰国的橡皮筋（Rubber Bands）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橡皮筋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上述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4年2月1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4年3月11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18年2月2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斯里兰卡和泰国的橡皮筋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8年11月14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橡皮筋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2019

年 3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泰国的橡皮筋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和反补贴否定性终裁。

（编译自：美国联邦公报）

原文：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1/02/2023-28552/rubber-bands-from-china-and-thailand-institution-of-five-year-reviews>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1/02/2023-28822/initiation-of-five-year-sunset-reviews>

## 美国对铝合金薄板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 复审调查

2024 年 1 月 2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Alloy Aluminum Sheet）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上述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17 年 11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8 年 11 月 7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

（编译自：美国联邦公报）

原文：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1/02/2023-28536/common-alloy-aluminum-sheet-from-china-institution-of-five-year-reviews>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1/02/2023-28822/initiation-of-five-year-sunset-reviews>

## 美国对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发起第一次 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2024 年 1 月 2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Truck and Bus Tires）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上述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4 年

2月1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4年3月11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16年2月18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7年1月23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2019年2月15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编译自:美国联邦公报)

原文: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1/02/2023-28554/truck-and-bus-tires-from-china-institution-of-five-year-reviews>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1/02/2023-28822/initiation-of-five-year-sunset-reviews>

## 土耳其对进口热轧盘条作出保障措施初裁

2023年12月31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3/8号公告,对进口热轧盘条作出保障措施初裁,初步裁定对涉案产品按175美元/吨实施临时保障措施,措施有效期为200天。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23年11月3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3/6号公告,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对进口热轧盘条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的

土耳其税号为 721310000000、721320000011、721320000012、721320000013、721320000019、721391100000、721391200000、721391410011、721391410012、721391410013、721391410019、721391490011、721391490012、721391490013、721391490019、721391701011、721391701012、721391701013、721391701019、721391709000、721391900000、721399100011、721399100013、721399100019、721399901011、721399901013、721399901019、721399909000、722710000000、722720000000、722790100000、722790500000 及 722790950000。

(编译自：土耳其官方公报)

原文：<https://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23/12/20231231-9.htm>

## 土耳其对华厨房用点火器作出反倾销 日落复审终裁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3/37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厨房用点火器（土耳其语：ateşleyiciler (yalnızgazlı fırın ve ocaklarda ateşleme sistemi olarak kullanılanlar)）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维持土耳其原经济部第 2018/22 号公告确定的 24.55% 反倾销税不变，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9613.80.00.00.11。

2017年11月30日，土耳其对原产自中国的厨房用点火器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年6月19日，土耳其原经济部发布第2018/22号公告，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开始对中国厨房用点火器基于到岸价（CIF）征收24.55%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五年。2023年5月11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3/18号公告，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土耳其官方公报）

原文：<https://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23/12/20231231-6.htm>